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文件

湘阴办发〔2023〕27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湘阴县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促进我县养老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5月21日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市场和社会参与，打造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集中供养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开创湘阴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体化科学布局、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管理引导”要求，围绕“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撑、高端有选择”三个维度，通过三年努力，建成覆盖全域、功能齐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每年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2023 年，建立健全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和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完善。2023 年，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互助养老中心建设，按省定目标完成 378 户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居家养老补贴制度，对居家失能老人给予专项补贴；试点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老年人相关情况，有效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供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专业志愿服务相结合模式，健全探视巡访、邻里互助等机制，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等服务。2024 年，全面推行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推进智慧养老服务覆盖城区居家老人；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80 名以上，培养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30 名以上；全面完成全县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2025 年，全面提升生活照料、

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多种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志愿服务，鼓励培育专业人员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覆盖。2023年，建成15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示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形成“一村一特色、一社区一亮点”的社区养老服务格局；2024年，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作用；2025年，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相关基础设施、服务工具配备，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人员服务能力。

——集中供养服务提质增效。2023年，根据功能分区分级，按照每个乡镇至少一所敬老院的要求，在全县整合提质改造中心敬老院5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半失能特困对象；整合改造区域型敬老院15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全自理特困对象；合并撤销长康、白马、青山岛、茶湖潭、穗新、玉华等6所敬老院；启动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改造，确保实现“六统一”；积极申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债项目，尽快启动杨林寨、洋沙湖、鹤龙湖、东塘、岭北等5个乡镇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和六塘乡敬老院改扩建；完成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安联网建设；积极探索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乡镇敬老院模式。2024年，实现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和管理提效全面完成；按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一所，5万人口以

下乡镇联合共建一所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和国有企业建设 18 所（含已建成 9 所）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2025 年，通过国有企业投资和财政投入，不断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和优化服务，持续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全力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分级、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安全达标、管理提效、医养结合的特困供养服务网络，服务管理水平达到三星级以上敬老院评定标准。

——专业机构养老健康发展。2023 年，支持城发康养城加快建设，县社会老年养护中心改造投入使用。积极扶持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的运营。规范全县 3 所专业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全失能对象的康养护理和临终关怀工作。2024 年，支持 3 所专业型养老机构（城发康养城、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开发全失能养老护理。在城西地区开发建设一所集养、护、医为一体的康养中心，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引领和示范作用。2025 年，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立

足县情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共担性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养老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精神关爱、作用发挥等制度安排。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居家养老基础体系

1.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制度。立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

老、3%机构养老”格局，积极探索以专业化服务为主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实现90%老年人居家养老为主。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定期探视巡访机制，以乡镇（街道）为主体，以村（社区）网格为单位，镇村干部、党员骨干、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探视巡访责任人，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广泛发展睦邻互助养老服务，引导专业社工组织、社工人才参与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争取上级项目专项资金、政府补贴等方式，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每年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2023年，完成378户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

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2024 年全面完成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3. 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2023 年统一对 65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并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补贴对象实际需要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4. 大力培育养老服务志愿者组织。依托部门单位、学校、乡镇（街道）和社会各界力量，在城区和各乡镇加快培育组建养老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专业性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5. 提升健康医养服务水平。建立以县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主体、村卫生室为补充的养老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乡镇卫生院的主体作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为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和属地居家养老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切实加强老年人慢病管理，每季度提供一次医疗巡诊和健康宣教服务，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二甲以上医院为老年人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就医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县总医院要指导医

养服务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研究医养服务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广互联网＋医养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通存通兑”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积极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方便失能老年人照护。（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二）构建社区养老依托体系

7. 提升社区养老品质。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室内外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色的文体活动。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载体，全面掌握老年人服务信息，整合服务资源，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政策保障、生活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构建全方位、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8. 推进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民房、老村部等资源，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按照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四助五有”基本建设标准，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

务设施，推进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村民理事会、老年协会、村级志愿服务队伍等力量，运营管理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为本辖区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主体单位，对建成验收后的服务中心，由县人民政府予以奖补。推广东湖社区智慧养老、瓦窑湾社区“长者食堂”等经验做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扶持培养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依托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平台，开展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复制推广。按照建成一个、成熟一个、运营一个的原则，到2023年底，全县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9.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持续推动“智慧型社区”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有效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平台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推广东湖社区“智慧养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有效对接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到2025年底，“智慧养老社区”覆盖60%以上城镇社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10. 丰富镇、村（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行养老+助餐志愿服务，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通过新建、改建、整合等方式，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各打造一所老年食堂（助餐点），

结合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半径、就餐需求，打造“15 分钟老人就餐服务圈”。充分发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志愿服务队，在午餐期间，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1. 加快城市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的，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每千户室内养老服务场所不低于 150 平米建筑面积、室外老年人活动场所不低于 300 平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等服务供给布局，推动形成以老年人生活服务小区为核心的“15 分钟基本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城发集团，各乡镇、街道）

（三）打造集中供养支撑体系

12. 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并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社区）等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老年人的

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探索老年人服务设施与儿童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共建共享，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3. 推进公办敬老院社会化运营。改革敬老院单纯供养特困人员的单一功能，保留5所纯公益性特困供养机构。在保障我县特困人员入住供养的前提下，其余15所区域型敬老院安排不高于总床位数50%的床位投入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收住农村其他社会老年人，既满足社会养老需求，又盘活资源弥补供养机构资金不足，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双赢。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城发集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14. 开展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和管理提效。坚持标本兼治原则，以房屋硬件设施建设和消防审验规范为重点，对全县乡镇敬老院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确保实现“六统一”（即统一建筑风格、统一达到居家标准、统一卫浴厨房食堂标准、统一医养卫健标准、统一消防设施和消防审验标准、统一健身娱乐设施建设）。到2024年，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消除，消防安全审验全面达标。研究制定《乡镇敬老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制度入手加强安全和生产运营管理。强化各敬老院的组织建设、人事管理，逐一明确院长、护理人员、财务人员、医护人员、炊事人员等职责，加强入院供养人员的管理与保障。制定内务守则，明确

个人内务标准、宿舍内务标准，敬老院服务工作准则和院民守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四）发展专业机构养老体系

15.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专业结构养老模式。充分发挥现有医疗机构职能，支持基层卫生院、养老机构推进专业化养老。支持专业护理人员和乡村医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医疗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和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等医养机构服务作用，为全县全失能特困对象提供集中医养护理。支持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打造成国家级一流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形成以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生态康养于一体的现代化养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6. 规范民办养老服务管理。加强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后的监督管理，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作内容、服务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民办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切实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责

任单位：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7. 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布局。强化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协议合作，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进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转型为老年护理院，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统筹养老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在西部乡镇规划布局一个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18.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鼓励县内企业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进一步丰富老年文化和消费供给，鼓励市场主体谋划推进“60 后”银发人才安居工程，加快建成天鹅山、樟树港康养基地，大力开发民俗文化、康体运动、体育赛事、棋牌娱乐等老年活动，为广大养老人员提供丰富的娱乐体验，着力推进康养与养老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卫生健康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民政

局，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工作。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或民政局局长为召集人，定期协调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在资金安排、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滞后偏慢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县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将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根据全县老年人口增长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需要，县财政逐步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三）全力争资争项。积极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省、市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请，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采取申报政府专项债、争取中央预算、城发集团融资等方式，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改扩建。鼓励民间资本、社会组织、乡贤乡友、公益慈善资金等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四）积极培育人才。加强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依托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等院校，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

疗保健、护理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2023 年实现岗前培训率 100%，每两年开展一次护理人员岗位技能比赛。

（五）引导市场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院设施建设、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对服务失能老人的机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按公益性养老机构标准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六）完善综合监管。健全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加强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强化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稳妥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风险预警排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处置力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消防、食品等方面安全隐患。

附件：1. 湘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 湘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1

湘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人社局
	3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卫生健康局 总医院
	4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照护服务	卫生健康局 总医院
	5	居家上门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局
	6	日间照料服务	居家老年人可选择就近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互助养老中心，选择包括生活照料、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文化教育、紧急救援、安全指导、法律咨询等日间照料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局 乡镇（街道） 村（社区）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物质帮助	交通运输局
	8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物质帮助	文旅广体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高龄津贴	为本地户籍80—99周岁老年人，按户籍所在地确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财政局
	11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为本地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标准发放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2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13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4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1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人社局 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7	分散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18	集中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民政局
	19	探访服务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 务。	关爱服务	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0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1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局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3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民政局

附件 2

湘阴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度任务清单

年度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2023 年	1. 建成 15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示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延伸至辖区内每一位老人。建立健全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探索建立居家养老补贴制度，对居家失能老人给予专项补贴，统一对 65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试点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掌握辖区内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以有效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供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专业志愿服务相结合，健全探视巡访、邻里互助等机制，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等服务；按省定目标完成 378 户适老化改造。全县村级养老互助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2023 年实现岗前培训率 100%。	民政局 财政局 宣传部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2. 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作用。	财政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3. 根据功能分区分级，在保障每个乡镇至少一所敬老院的情况下，在全县整合提质改造中心敬老院 5 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半失能特困对象；整合改造区域型敬老院 15 所，承担供养各片区全自理特困对象；合并撤销长康、白马、青山岛、茶湖潭、穗新、玉华等 6 所敬老院。启动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改造，确保实现“六统一”。积极申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债项目，迅速启动杨林寨乡，洋沙湖镇，鹤龙湖镇，东塘镇，岭北镇等五个乡镇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和六塘乡敬老院改扩建建设；完成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安联网建设。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政府投资兴办的乡镇敬老院资产资金及所有权整体打包给具有城市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由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国有企业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监管下，具体负责敬老院经营和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等主体责任。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政务服务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城发集团 各乡镇（街道）
	4. 支持发康养城加快建设，县社会老年养护中心改造投入使用。积极扶持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的运营。规范全县 3 处专业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全失能对象的康养护理和临终关怀工作。	住建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卫生健康局

年度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2024 年	1. 全面推行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推进智慧养老服务覆盖城区居家老人；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80 名，培养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30 名。全面完成全县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人社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2. 规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形成 210 个村（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做到建成一所，投入运营一所，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作用。	财政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3. 实现全县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和管理提效全面完成；同时按 5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一所，5 万人口以下乡镇联合共建一所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和国有企业建设 18 所（含已建成 9 所）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政府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政务服务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城发集团 各乡镇（街道）
	4. 在全县打造 3 所专业型养老机构（城发康养城、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康尔乐文旅智慧康养基地）承担全县全失能养老护理。在城西地区开发建设一所集养、护、医为一体的福利康养中心，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住建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卫生健康局 城发集团

年度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2025 年	1. 全面提升居家养老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多种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养老人员，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志愿服务，鼓励培育专业人员从事居家养老服务，让所有老年人都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人社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2.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娱乐、健身、学习、观影等基础设施和接送工具，养老服务人员能够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保洁、购物、护理、求医买药、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	财政局 文旅广体局 卫生健康局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3. 通过国有企业融资和财政投入，不断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和优化服务，持续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全力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分级、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安全达标、管理提效、医养结合的特困供养服务网络，服务管理水平达到三星级以上敬老院评定标准。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4. 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充分调动社会养老投资者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的发展。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民政局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